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滕应急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震情 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应急管理办公室、滨湖镇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省地震局、枣庄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要求，结合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了《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以印发。

各单位要根据《方案》要求，切实做好 2021 年度全市震情跟踪监视和应急准备相关工作。请各镇街应急管理办公室、滨湖镇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将本单位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方案加盖公章报市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和综合减灾地震地质室（市政务中心 C0406 室）备案。

电话：5500696

邮箱：tzfxkhhzhjzdzdzs@zz.shandong.cn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2月10日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震情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自然灾害防治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提高政治站位，高标准，严要求，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各方面工作，切实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

二、加强地震监测

做好全市范围内地震专业监测台网运行维护，保障观测系统运行正常、观测资料数据连续；各镇街应急管理办公室、滨湖镇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地震骨干点和宏观点的管理，确保骨干观测点运转正常，资料可靠；强化辖区内发生显著及有感地震事件的处置、应对，要及时向市应急局报送震感情况；强化与市应急管理局的协作，有效提高震情跟踪监视能力。

三、加强震情跟踪研判

（一）严格落实会商制度，严格执行省地震局、枣庄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规定的震情工作会商制度和震情会商报告报送制度，遇有紧急情况，要及时召开紧急会商会。进一步提高会商会质量，会前准备要充分，会商讨论要深入，会后要不断

总结提高。台站资料每天要及时处理，密切跟踪震情发展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调查、核实和上报，努力做到出现一起核实一起，时间上要及时，科学上要求实，工作上要扎实，坚决做到异常落实不过夜。认真做好重要时段和震情应急期的资料数据报送和会商加密工作。要进一步规范会商工作，细化会商程序和内容，强化月会商的震情研判功能，做好周震情跟踪工作，提高会商质量和效率。

（二）做好重大活动和特殊时段地震安全保障工作。要根据地震安全保障工作要求进行专题部署，严格落实单位负责人、行政值班、监测预报、信息网络、应急救援、新闻宣传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确保安保期间的地震安全保障万无一失。

四、加强地震应急准备

（一）配合市应急局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协助开展地震应急演练。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定位，配合市应急局及时修订地震应急预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应急流程。做好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预案修订指导工作，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指导开展不同层级、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地震应急演练和疏散演练，增强应急意识。

（二）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大大地震应急业务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管理、地震现场工作、灾情速报人员、第一响应人（志愿者）等培训，提高基层地震

应急人员的业务水平，充分发挥第一响应人、灾情速报人员在震后第一时间快速组织开展灾情调查和应急处置等作用。

（三）强化应急保障。落实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提升应急响应技术支撑服务能力。落实岗位职责，定期检查应急装备、应急车辆，始终保持良好状态，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快速响应。

五、推进地震灾害普查工作

根据省、枣庄、滕州两级市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以及全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做好镇（街道）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指导，为全面完成全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六、加强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

做好新闻安全保障工作，发现重大涉震舆情，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宣传、网信办、公安等部门报备，利用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平息地震谣传，维护社会稳定。